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王嘉振
被告 台灣長鳴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宇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民國114年12月12日補正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及其中3,000,000元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3,000,000元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及聲請程序費用2,000元與執行費用49,605元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6日止之本息如附表所示合計10,460,427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460,4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6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均應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格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4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5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李祥銘

08 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)

09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(元)	起始日(年/月/日)	計算終止日(年/月/日)	計算基數	年利率	金額(元)
本金	10,000,000					10,000,000
利息	3,000,000	113/8/26	114/10/26	(1+62/365)年	6%	210,575.34
	3,000,000	113/9/20	114/10/26	(1+37/365)年		198,246.58
聲請程序費用	2,000					2,000
執行費用	49,605					49,605
合計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						10,460,427